檔　　號:
保存年限: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凱基信字第115000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521A00_ATTCH1.pdf、0000521A00_ATTCH2.pdf、0000521A00_ATTCH3.doc）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台灣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開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乙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明：

一、業經金管會民國（下同）115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381號函同意照辦在案（附件一）。

二、旨揭三檔基金為提升投資運作彈性，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修訂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相關條文，修正後條文自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三、「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開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同步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其中，有關基金投資承

銷股票投資限制之修正內容，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為115年12月21日，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四、「凱基開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或成本稀釋基金淨值，該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檢附金管會核准函、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公告及受益人通知信（附件一至附件三）。

正本：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7 17:52:02